

(重新檢查申請書)		編號：	
種類及型式		吊升荷重或 積載荷重	公噸
檢查合格證號碼	字第 號	檢查合格證	年 月 日至
設置地點		有效期限	年 月 日
停用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電 話	
希望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連 絡 人	
備 註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事業單位名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 責 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 址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 印</p>			
<p>註：本表括號部份，請依固定式起重機，移動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、升降機、營建用提 升機及吊籠等種類填入一種。</p>			